

政策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北海市 建设国际滨海旅游度假胜地的意见

(桂政办发[2021]9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支持北海市建设国际滨海旅游度假胜地，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快建设文化旅游强区，促进向海经济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建设文化和旅游重大项目

优先将北海市文化和旅游重大项目列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范围。对列入自治区“双百双新”产业项目计划的文化和旅游重大优质项目给予支持。对符合政府投资资金投向的北海市文化和旅游项目，优先列入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申报计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计划、自治区财政预算内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对北海国际邮轮港口、北海银基旅游度假中心、海丝首港、涠洲岛旅游区、北海银滩旅游度假区、合浦汉墓群与汉城考古遗址公园、合浦县党江大健康生态新区等文化和旅游龙头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将支持北海市建设国际滨海旅游度假胜地纳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北海市国土空间规划。加快推进《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银滩保护条例》修订工作，统筹推进北海银滩保护与开发管理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司法厅、北部湾办、海洋局，北海市人民政府。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完善文化和旅游基础设施

支持北海市加快构建旅游交通新格局，建设综合立体化交通网络，打造北部湾旅游交通枢纽。支持北海国际邮轮港口建设，将北海国际邮轮港口纳入全区综合交通规划体系，对标国际标准完善邮轮港区旅游服务设施。支持北海市开辟境内游船和跨境邮轮旅游航线，逐步开辟北海至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新加坡等东南亚国家沿海城市邮轮旅游航线。协调推动合湛高铁尽快开工建设，推动邕北高铁达速运营。支持北海市开展辖区内铁路客运设站方案研究，适时启动北海站改造等项目。支持提升北海福成机场枢纽功能，开通北海至国内其他省会城市及主要客源地的直飞航线，增开北海至港澳地区的直飞航线及东盟国家的国际航线。增开北海直达上海、深圳、西安等城市的高铁列车，加密北海至南宁的动车班次。积极争取将北海新机场项目纳入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布局规划。支持北海市完善主要旅游景区、重点乡村旅游村镇与干线公路的连接道路。支持北海市建设北部湾国家边海风景道(广西滨海公路大风江至高德段)、向海大道旅游风景道、银滩滨海绿道等项目，改造西南大道、北海大道并延伸至合浦县城。支持北海市打造廉州湾新城—冠头岭—银滩—白龙湾全长 68 公里的慢行系统和景观空间。支持北海市推进智慧城市示范建设，鼓励旅游企业共同参与北海市智慧旅游服务、创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智慧旅游企业。支持北海市打造“博物馆城市”，扶持行业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发展。

(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文化和旅游厅、北部湾办、海洋局，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广西机场管理集团，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市人民政府)

三、提升滨海旅游度假服务水平

支持将涠洲岛建设成为享受特殊政策、具备特定功能的国际旅游特区。鼓励邮轮公司、游艇俱乐部等在北海市设立总部或分部基地。支持北海市开展游艇休闲和海上旅游活动试点，探索开放游艇租赁市场。指导并支持北海市建立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旅游度假服务标准体系。支持北海市打造五星级旅游饭店、山水主题酒店、精品旅游民宿，引进国际知名品牌酒店。(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财政厅、人防边海防办、北部湾办，北海市人民政府)

四、弘扬海上丝绸之路文化

支持推进“海上丝绸之路·北海遗迹”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加大对北海市非遗项目的宣传展示和产业化扶持力度。将北海市海丝首港品牌作为广西文化和旅游的重要名片，加强对合浦汉墓群与汉城考古遗址公园、汉闾文化园、近代建筑群、南珠等海上丝绸之路文化载体的宣传推广。优先支持《碧海丝路》《珠还合浦》《海丝首港·水与火之歌》等北海市海上丝绸之路文艺创作项目申报国家级、自治区级艺术创作重点项目。推进北部湾海洋文化公园建设，推动一批海洋文化展示交流项目落户北海市。支持北海市扩大海上丝绸之路高峰论坛影响力，积极承办“一带一路”国际帆船赛，鼓励“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到北海市开展文化展示、交流活动，打造“一带一路”文化交流平台，推动北海市成为海上丝绸之路文化交流中心。(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民政厅、体育局、北部湾办，北海市人民政府)

五、加大文化和旅游品牌扶持力度

支持北海市创建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强对北海市创建各类文化和旅游品牌的指导和扶持，推动自治区文化、旅游、体育等发展专项资金向北海市倾斜，优先支持北海市创建一批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支持金海湾红树林、合浦汉墓群与汉城考古遗址公园、海丝首港创建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支持北海银滩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支持合浦海山半岛旅游度假区创建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支持北海老街、高德古街等创建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支持北海市建设国家南方水上运动基地和涠洲岛海钓胜地，扶持北海市足球青训事业发展。整合推出精品旅游线路，加强对北海市文化和旅游的宣传推介。(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体育局、海洋局，北海市人民政府)

六、培育产业融合新业态

支持北海市旅游业向“旅游+”融合发展转变，全面促进旅游业与工业、农业以及交通、文化、养老、会展、体育、医药、海洋、科技等深度融合发展。推动一批“旅游+”产业融合项目落户北海市。争取一批世界级、国家级体育赛事在北海市举办。加大北海市旅游商品开发

力度，将北海南珠、贝雕角雕、蛋黄酥等特色产品品牌纳入“广西老字号”“广西桂字号”“广西有礼”等品牌打造计划。支持有条件的海洋专业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相关单位开展海洋科普研学。（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科技厅、卫生健康委、商务厅、体育局、乡村振兴局、海洋局，北海市人民政府）

七、壮大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

支持北海市整合国有资产，做大做强国有文化和旅游平台公司并向集团化发展。鼓励有实力的文化和旅游企业落户北海市。在北海市新注册开办的文化和旅游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符合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自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起，5年内免征地方分享部分企业所得税。支持北海市引进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投资文化和旅游以及体育、大健康等领域项目。鼓励北海市文化和旅游企业“个转企、小升规”。（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财政厅、国资委，广西税务局，北海市人民政府）

八、拓宽文化和旅游投融资渠道

支持绿色产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等各类社会资本按市场化方式参与北海市文化和旅游项目开发建设。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科学研判北海市文化和旅游行业特点、发展规律和运作模式，创新信贷产品和担保方式，探索开发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权利质押贷款、融资租赁贷款、保险保证贷款等金融产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北海市文化和旅游企业申请“桂惠贷”贴息贷款。鼓励银行机构优化信贷管理机制，探索将文化和旅游品牌等级纳入信用评价体系。鼓励银行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提升对获得国家、自治区认定的北海市文化和旅游品牌企业的信用贷款额度和中长期贷款比例。加强对北海市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融资担保，鼓励各类担保基金优先为北海市文化和旅游企业提供贷款担保。（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国资委、文化和旅游厅，广西税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北海市人民政府）

九、合理保障用地用海需求

在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指标上对北海市予以倾斜支持。除按自治区规定的商服、商住用地须购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保障外，对列为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北海市文化和旅游重大项目实行用地计划指标核销制，在自治区层面予以统筹保障。在全区国土空间规划中充分考虑北海市城市发展需求，合理预留文化和旅游发展的海陆空间，进一步明确海滩、海面及海岛的开发及管控要求。建立海域使用审批和无居民海岛使用审批绿色通道，优先支持列入自治区旅游发展相关规划的北海市重点滨海和海岛旅游项目。鼓励北海市依托渔港发展旅游产业，允许将相关旅游配套设施建设纳入渔港改造升级项目计划。以北海市为试点探索盘活闲置土地，支持和指导北海市清理未实施征地的失效用地批准文件，对已出让但未按规划开发的土地依法建立追踪和回收补偿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北部湾办、海洋局，北海市人民政府）

十、强化科技和人才支撑

推动一批海洋旅游、海洋生物医药、海洋装备制造等领域省部级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平台落户北海市，加快海洋科技成果在海洋旅游领域的应用。推动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向北海市倾斜，支持北海市企事业单位申报国家级、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船员实训评估考试基地等。支持北海市引进急需紧缺类高层次人才，鼓励外籍高层次文化和旅游人才到北海市工作。支持北海市实施引智项目，开展境外培训和国际旅游行业互访交流活动。（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和旅游厅，广西税务局，北海市人民政府）

十一、落实工作责任

对北海市建设国际滨海旅游度假胜地工作中涉及的事项和项目，自治区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开通绿色通道，实行容缺受理、容缺审查，简化审批程序，加快审批进度，积极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用地等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北海市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力量，明确责任、抓好落实，加快做大做强文化和旅游产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支持北海市发展邮轮产业的意见

(桂政办发[2021] 9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支持北海市加快发展邮轮产业，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促进向海经济发展，打造国际滨海旅游度假胜地，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设国际化邮轮港口

(一) 加强港口基础设施建设

将北海国际邮轮港口纳入全区综合交通规划体系，统筹邮轮港口功能布局，加快推动北海港石步岭港区货运功能整体迁移，优化完善港口集疏运系统，构建便捷高效的邮轮港口配套交通网络，推进完善邮轮港区与机场、铁路和市区主干道、主要旅游景区间的交通连接。对标国际标准完善邮轮港区旅游服务设施。(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厅、自然资源厅、北部湾办、海洋局，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北海市人民政府。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 规范港口运营管理

完善政府监管部门、邮轮公司、销售代理机构等责任体系，建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切实维护和规范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并支持北海市建立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邮轮旅游管理和标准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厅、北部湾办，广西海事局，北海市人民政府)

(三) 强化港口建设制度创新

逐步完善邮轮港口行政审批制度、市场准入制度、海关监管制度。扩大对外开放，加快推进贸易便利化，支持在北海国际邮轮港口率先建设海关政策叠加、资源整合的邮轮监管区。创新口岸管理模式，完善互联网预申报、入境卡电子化等便利措施。支持北海市建立符合邮轮运营保障需求的引航服务和口岸查验制度，建立特殊天气情况下邮轮适航规则和应急保障机制。

(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外事办、人防边海防办、海洋局、北部湾办，南宁海关、自治区气象局、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广西海事局，北海市人民政府)

(四) 加快邮轮船供基地和平台建设

支持北海市搭建邮轮船供物资平台，探索建立统一出口监管仓和保税仓。支持本地企业积极有序参与邮轮船供，培育一批邮轮船供骨干企业。探索实行邮轮船供“全球采购、集中配送”模式，吸引邮轮公司在北海市建立国际邮轮物资配送中心，健全国际货柜转运制度，实现国际货柜转运常态化。(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人防边海防办、北部湾办，广西税务局，北海市人民政府)

二、打造高品质邮轮产业体系

（五）培育邮轮旅游精品线路

支持北海市开辟境内游船和跨境邮轮旅游航线，重点培育北海—下龙湾、北海—河内、北海—岘港、北海—香港、北海—澳门等精品邮轮航线，逐步开辟北海至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新加坡等东南亚国家沿海城市邮轮旅游航线。积极争取邮轮“多点挂靠”政策常态化实施和审批流程简化，加强与三亚、厦门、上海、青岛等国内邮轮港口合作，开发由北海市始发的“多点挂靠”邮轮航线。支持北海市与亚洲邮轮联盟和中国—东盟邮轮旅游发展联盟等平台合作，联合国内外邮轮港口和邮轮企业开辟“一程多站”式国际邮轮新航线。（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人防边海防办、海洋局、北部湾办，北海市人民政府）

（六）推进补链延链强链

支持北海市以邮轮旅游为重点，完善邮轮配套产业，逐步建成完备的邮轮产业链，建设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积极开展邮轮港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对从事邮轮接待服务、物资供配、咨询服务、金融保险等配套服务的企业和机构提供政策便利。依托北海铁山港万吨级船舶修造厂，吸引为邮轮制造提供各类配套产品和服务的境内外企业入驻，发展邮轮零部件生产、邮轮维修、游艇设计制造等产业，大力引进和培育设备、零部件、材料等领域配套企业。推进国内外邮轮相关协会组织、科研院所、检测认证平台、交易服务机构等功能性平台集聚，提升综合配套服务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北部湾办，北海市人民政府）

（七）加强技术创新应用

支持北海市依托北海海洋产业科技园和自然资源部第四海洋研究所，打造一批省部级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中试平台等科研平台，围绕邮轮产业发展遇到的技术瓶颈，集中组织实施一批科技攻关项目。加快邮轮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入驻广西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北海市建设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创新中心，对主导制定行业先进标准或技术成果转化效果显著的企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北海市人民政府）

（八）打造产业人才高地

支持北海市依托广西海洋学院、北部湾大学等高等院校开设邮轮相关专业，实行开放式的人才引进战略，大力引进和培育邮轮专业人才及复合型人才，打造邮轮产业人才高地。加强与国内外有关高等院校合作，定向培养航海、邮轮旅游、邮轮接待服务、港口管理、现代物流、船舶维修等邮轮产业相关专业人才。支持北海市建立国际邮轮专家库，探索通过相互挂职、结对共建等方式，促进邮轮产业高层次人才的交流。（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和旅游厅，北海市人民政府）

（九）积极开拓国内外邮轮市场

支持北海市开展邮轮旅游宣传营销、举办国际邮轮会展和国际游艇比赛等活动，打响邮轮旅游品牌。将北海市邮轮旅游纳入自治区“十四五”期间对外文化交流和旅游推广重要内容，

加强北海市“海丝首港”旅游形象推广，将北海国际邮轮港口打造成为我国西南地区的核心邮轮旅游集散港和始发港。（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体育局、北部湾办，北海市人民政府）

三、建立长效保障机制

（十）合理保障用地需求

在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规则和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优先支持北海市利用近海陆地、海域、海岛等发展邮轮游艇、休闲度假以及邮轮相关产业。除按自治区规定的商服、商住用地须购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保障外，邮轮产业项目中的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所需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由自治区统筹保障，其他项目用地由北海市在自治区预安排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中优先保障。（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文化和旅游厅、北部湾办、海洋局，北海市人民政府）

（十一）加大财政资金支持

加大对邮轮产业扶持力度，统筹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等，对邮轮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和邮轮产业重点项目给予支持。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鼓励市场主体开展邮轮产业创新创业，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资邮轮产业。（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北部湾办，北海市人民政府）

（十二）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落实好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促进新时代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等各项减税降费政策，鼓励邮轮公司在北海综合保税区内设立邮轮保税仓库。在北海市注册的邮轮制造、旅游开发经营、船供、产品营销、仓储物流等企业，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广西税务局，北海市人民政府）

（十三）强化金融支持

积极探索各类金融创新举措，争取丝路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强对北海市邮轮产业的金融支持，支持设立邮轮产业发展基金。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开发符合邮轮产业经营特点的金融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邮轮企业以土地综合开发的方式筹措邮轮基础设施和产业基地建设开发资金。（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国资委、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厅，广西税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北海市人民政府）

（十四）建立工作协调推进机制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和配套措施，合力推进北海国际邮轮港口建设以及邮轮产业发展规划、政策、重点项目等重要工作的实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

关于加强石窟寺（含摩崖造像）保护利用工作的实施方案

（桂政办发[2021] 7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切实加强新时代石窟寺（含摩崖造像）（以下统称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2年，石窟寺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取得重要进展，石窟寺重大险情基本消除，石窟寺“四有”（有保护范围、有标志说明、有记录档案、有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管理）工作更加完善，重点石窟寺安防设施实现全覆盖。到2025年，政府统筹推进、部门密切合作、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石窟寺保护利用长效机制基本形成；石窟寺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完善，保护管理机构和队伍更加健全；石窟寺保护传承、科学研究、传播交流、展示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石窟寺文化影响力明显增强，石窟寺保护利用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石窟寺抢救性保护

2021年完成全区石窟寺保护情况调查，编制石窟寺保护利用专项规划，推动相关内容与国土空间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衔接。实施石窟寺保护重大工程，重点推进桂林象鼻山、西山、骝马山、伏波山、轿子岩、金山、叠彩山、虞山、雉山，灵山六峰山（含三海岩），以及贵港南山、博白宴石山、田东八仙山、大新穷斗山和会仙岩等摩崖造像文物保护利用项目。分类开展中小石窟寺抢救性保护、重要摩崖造像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坚持抢救性保护与预防性保护并重，加强日常养护和监测工作，建立石窟寺健康档案，定期开展文物健康评估，不断提升石窟寺保护能力。（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石窟寺安全长效机制

健全文物安全管理网络，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全面提升石窟寺安全防护工作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实施石窟寺安全直接责任人公示公告制度。加强文物安全工作力量，推动实现石窟寺安全守护员和重点石窟寺安防设施全覆盖。将包括石窟寺在内的各类文物安全防范工作，纳入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框架中推进落实。加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完善人防、物防和技防设施，提升石窟寺安全防范能力和水平。坚持群防群治，建立完善联合执法巡查制度，加强巡逻防控，及时严厉打击损坏、损毁石窟寺本体及其历史环境风貌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联合打击文物犯罪长效机制，集中开展以石窟寺文物盗窃盗割犯罪为重点的全区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有效遏制文物犯罪。开展石窟寺违规妆彩、涂画、燃油、燃香专项整治工作。（各市人民政府牵头，自治区公安厅、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学术研究和价值挖掘

建立完善全区石窟寺考古学研究体系，形成多学科合作研究模式，整合人文社会科学和自

然科学研究力量,建设稳定的石窟寺学术科研队伍。制定出台全区石窟寺考古调查中长期计划,有序开展考古调查、价值阐释、艺术研究和成果普及,全面推进石窟寺考古调查工作,2021年完成桂林石窟寺调查报告出版,2025年完成全区石窟寺调查报告出版。(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石窟寺数字化保护利用

按照国家石窟寺数据采集、加工、存储、管理、利用等方面的标准规范,开展石窟寺洞窟、壁画、彩塑、雕像、题刻题记、墨书等数字化保护工作。建立全区石窟寺数字平台,并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加强全区石窟寺数字资源管理和共享共用,加大石窟寺数字化展示力度。(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自治区科技厅、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提升石窟寺综合展示水平

实施桂海碑林博物馆展示陈列提质工程,打造精品陈列展览。完善已开放的石窟寺展示标识解说系统、游客服务设施,鼓励桂林等地建设石窟寺遗址博物馆。建立全区石窟寺保护利用联盟,推动形成联合办展、巡回展览、云展览等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石窟寺展示模式。依托桂林石窟寺优势资源,推动国家遗址公园、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桂林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规范石窟寺旅游开发活动

坚持保护为主、合理利用,避免过度商业化、娱乐化。核定、公布石窟寺旅游景区游客承载量和最大瞬时容量。鼓励采用电子票务、错峰参观、限时限流、定制服务等方式调节控制游客量,严格落实游客承载量各项指标,规范引导参观活动。在桂林伏波山、西山,贵港南山等全面推广预约参观制。鼓励石窟寺景区挖掘历史文化内涵、提升石窟寺讲解服务质量,强化对讲解员、导游、志愿者的职业技能考核和上岗培训,规范讲解和志愿服务。(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深化石窟寺文化交流合作

加强与四川、重庆、甘肃、山西、陕西、河南、新疆等省(自治区、直辖市)石窟寺保护利用和研究的交流合作,提升石窟寺保护、研究、修复水平。搭建高端学术平台,举办国内国际石窟寺保护利用学术论坛,促进石窟寺保护利用学术交流和文化传播。推动实施重要石窟寺考古研究、文物技术保护等项目。重点推出一批体现我区石窟寺价值地位、特色特点的文物外展精品,塑造我区石窟寺传播品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桂林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发挥科技支撑和引领作用

组织广西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所、广西文物保护设计研究中心、广西博物馆、广西大学、广西师范大学、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等文博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加快石窟寺病害检测、岩体稳定性评估、壁画彩塑修复、无人智能监控等关键技术研究,加强壁画彩塑制作工艺和各类病害发育机制等基础研究,以及石窟寺修复材料、防风化材料、灌浆加固材料等文物保护材料的研发。积极争取石窟寺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自治区科技厅牵头,自治区教育厅、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石窟寺项目工程管理

根据文物保护工作的规律和特点，完善石窟寺保护利用项目政府采购管理方式。加强项目需求管理和履约验收，保证工程项目质量。针对石窟寺考古、本体修复、危岩体加固、微生物病害防治、渗排水治理等服务类项目特点和资质单位数量等，合理选择适当采购方式，综合评价并择优确定专业保护机构。涉及采购方式变更审批的，财政部门要简化审批程序，保障项目有序实施。优化项目工程管理，做好项目实施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工作，科学确定工程内容和规模，对属于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项目，做好财政评审工作，并根据评审结论申报或安排项目资金；项目实施要严格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或擅自调整项目实施方案和采购需求；中小石窟寺保护项目可选择专业保护机构作为项目管理单位，鼓励采取设计施工一体化方式。（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专业机构队伍建设

支持桂林成立中国南方（桂林）石刻保护研究中心，鼓励石窟寺资源丰富的地区建设石窟寺区域保护研究机构，其中文物考古、技术保护、博物馆管理、历史研究等专业人才不得少于人员总数的20%。推动创建石窟寺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研究基地。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培养石窟寺考古、文物保护、数字化技术人才。在事业单位改革中稳定基层文博队伍，创新专业人员引进的方式方法，开展石窟寺管理人员定期轮训。优化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制度，落实文物考古职工野外工作津贴。扩大石窟寺保护志愿者队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将文物工作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综合评价体系，加强石窟寺保护管理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要建立多部门协调机制，研究解决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强化制度供给和资源要素支持。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履行好统筹协调职责，强化协作、积极推进。

（二）加大资金投入

各级各部门应加大石窟寺保护经费投入，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区域管理优势和积极性，落实本级财政支出责任。以石窟寺为依托的文物旅游景区（景点）经营收入应优先用于石窟寺保护研究、教育宣传和基础设施改善。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石窟寺基础设施建设、宣传推广、旅游开发等。规范石窟寺保护利用项目经费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完善支出标准，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事中事后监管，确保依法依规使用。

（三）加强督促落实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项目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落实石窟寺保护情况通报制度。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要加强对全区贯彻落实石窟寺保护情况的跟踪评估，重大问题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深化“互联网+旅游” 加快“一键游广西”项目建设方案

(桂政办发[2021] 60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 32号)、《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深化“互联网+旅游”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旅资源发[2020] 81号)等文件精神,加快建设“一键游广西”项目,促进广西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一键游广西”项目为抓手,深化“互联网+旅游”,扎实推进智慧旅游建设,全面提升旅游业智慧服务、智慧营销和智慧监管水平,推动广西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建成文化旅游强区。

二、主要目标

打造数字文旅共享经济新模式,整合旅游行业“吃、住、行、游、购、娱”等要素,3年内建成以“一云一池三平台”(壮美广西·文旅云,文旅服务资源池,旅游智慧服务平台、营销平台、监管平台)为主体的“一键游广西”项目。2021年底前,“一云一池三平台”基本建成、初具规模,“一键游广西”项目在自治区、市、县三级上线运营;2022年底前,“一键游广西”项目功能进一步完善,智慧服务、智慧营销和智慧监管能力进一步增强,实现文化旅游产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2023年底前,“一键游广西”项目全面建成,管理和服务水平迈上新台阶,全区主要涉旅企业、重点文化场所实现智慧化升级,旅游市场监管全面实现智能化,建成全国知名的数字经济品牌。

三、重点任务

(一) 建设旅游智慧服务平台

1. 一键游览。以智慧景区建设为基础,涵盖所有游览要素,贯穿旅游全过程,为顾客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智慧旅游公共服务。(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配合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数字广西集团)

(1) 游前服务。

云游广西:推广现代网络技术在旅游景区、文化场馆、非遗项目等的应用,全面展示广西优质文化旅游资源,提升游客体验感。直播广西:实时视频展示景区景点,通过慢直播、事件直播、活动直播(直播带货)等方式展示广西各类文化旅游资源。

智能客服:应用人工智能技术,为顾客提供旅游在线咨询和推荐服务。

预约服务:提供广西各类景区景点、文化场馆、演艺节目等线上预约预订服务。

信息查询:提供旅游目的地天气、交通、客流量等信息查询服务。

线路预订:提供不同主题、不同地区的旅游线路预订服务,游客可按地区、类别筛选旅行

社。行程规划：游客可自由、快速制定行程并在线下单。

领取优惠：提供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发放的各类消费券、优惠券。

(2) 游中服务。

智能导览：提供手绘地图、语音导览等服务；游客可在地图上查找景点、厕所、停车场等；可推荐游览线路并一键发起导航；可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分析景区客流情况，为游客推荐最佳游览线路。

视频博客：游客可制作精美的实时网络视频直接分享到微信、微视、抖音等社交平台。

图像识别：游客可对景点、文物、动物、植物等进行智能识别。

互动体验：利用人工智能换脸等技术提供占画人像动起来、年龄变换等趣味体验。

征信查询：游客可在线查询各涉旅企业的信用情况。

智能翻译：支持多语种（包含东盟小语种）在线文字翻译、图片翻译、语音翻译服务。

足迹标注：游客可通过在线地图标记旅行足迹。

(3) 游后服务。

电子发票：提供在线生成电子发票服务。

在线投诉：联合行政执法部门，为游客提供快捷投诉处理服务。

在线退货：游客不满意在区内购买的旅游商品，可在线退货、电话退货或在指定退货服务点现场退货。

在线评价：游客可对景区、酒店、旅行社等进行线上评价。

2. 一键交通。整合航空、铁路、公路、水路等交通服务平台资源，加快推进线下租车、还车服务网点建设，实现全区交通出行在线预定、一码通行及线下自助取车、还车功能。（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数字广西集团）

3. 一键美食。对接美团、大众点评等生活服务电商平台和区内特色餐饮企业，提供在线预订、线上支付、分享评价等服务。（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数字广西集团）

4. 一键住宿。对接携程、飞猪等旅游服务电商平台和区内星级旅游饭店、精品酒店、特色民宿等，提供在线预订、一键快捷入住、智慧结算服务，推动智慧酒店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配合单位：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数字广西集团）

5. 一键购物。整合全区特色旅游商品，完善产品供应链，健全旅游购物退换货保障机制，提供一键购物服务，促进“旅游+地理标志产品+互联网+现代物流”融合发展。（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数字广西集团）

6. 一键娱乐。对接大麦网、摩天轮等票务平台和区内各演艺机构，提供线上预约购票、线下智慧核验等服务，推动演出场馆实现数字化升级。（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配合单位：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数字广西集团、广西文化产业集团）

7. 一键文化。建设数字化博物馆、图书馆、非遗馆、文化馆、群众艺术馆、美术馆、文物保护单位等智慧文化场馆，利用多媒体技术和新科技手段，在文物推介、藏品共享、陈列展

览、科学研究和社会教育等方面提供数字化服务，优化文化体验。（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配合单位：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数字广西集团）

8. 一键研学。建设研学基地管理系统，提供研学旅游规范化服务，建立线上从业培训、评价、考核体系，实现全区研学旅游产品规范化、标准化管理。（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配合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数字广西集团）

9. 一键乡村游。建立古村古镇、民风民俗、传统节日、原生态无污染农副产品等资源库，打造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满足游客休闲、度假、体验、观光、娱乐等需求，推动乡村旅游实现数字化升级。（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数字广西集团）

10. 一键“文旅+”。推动“一键游广西”项目与各产业、行业对接，积极融入乡村振兴战略，以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产业融合发展。（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乡村振兴局，自治区总工会，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数字广西集团、中国银联广西分公司）

（二）建设旅游智慧营销平台

11. 持续开展宣传推介。在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官方网站、新媒体平台和交通枢纽、重点景区、酒店等游客密集场所对“一键游广西”项目进行统一宣传，持续提升“一键游广西”项目知名度。（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配合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发行壮美广西旅游电子消费卡。整合银联、微信支付、支付宝等的金融服务，提供景区酒店折扣、预付费等综合服务，拉动旅游消费。（牵头单位：中国银联广西分公司；配合单位：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数字广西集团）

13. 构建统一的旅游营销支撑体系。建设旅游网上营销系统，建立相关业务标准和规范，统一支付方式，支持涉旅企业借助“一键游广西”项目开展线上线下营销。提供“一店一码”主动分销功能，为涉旅企业提供多元化营销工具，丰富营销渠道。（牵头单位：广西旅游发展集团；配合单位：数字广西集团）

14. 开展跨行业联动营销。联合区内有关单位，整合银行线上商城、电信运营商线上商城、工会商城等平台资源，通过身份和积分相互认证，实现线上产品和活动全网覆盖。（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广电局，自治区总工会，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数字广西集团、中国移动广西有限公司、中国电信广西公司、中国联通广西分公司、广西广电网络公司、中国银联广西分公司）

15. 打造互联网共享营销新模式。整合“一键游广西”项目和携程、美团、同程、联动云、云闪付等企业平台的商品库，提供品类齐全、规模庞大、服务优质的线上产品及资源，组织优质运营机构通过“一键游广西”项目开展线上营销活动。（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数字广西集团）

16. 建设营销结算体系。加强与清结算服务商合作，提供统一的文旅行业清结算入口，统

一付款码，满足游客多样化的支付需求。（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数字广西集团）

（三）建设旅游智慧监管平台

17. 实现全区文旅系统业务数据共享。整合全区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业务系统，建设区域文旅产业数字化平台，打通数据孤岛，实现数据共享。（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配合单位：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数字广西集团）

18. 建设旅游数字化综合监管系统。将“一键游广西”项目建设列入创建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标准范围。建设自治区、市、县、景区四级可视化旅游综合管理系统，实现全区所有A级旅游景区客流监控全覆盖。完善旅游投诉管理系统、旅游产业运行监测系统、旅游产品溯源系统，完成国家、自治区、市、县四级文化旅游联合监管系统建设。完善咨询功能，为游客出游前、中、后提供一键咨询服务。健全“一键游广西”项目线上旅游投诉和处理机制，提高投诉处理能力和效率。加强舆情监控，实现旅游投诉处理在线全程监督，加强对旅游团队及旅行社、旅游商店的监管，逐步建立涉旅企业信用体系。（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数字广西集团）

19. 提升旅游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景区客流监控统计系统、景区在线预约系统、游客实名认证系统、电子合同系统等，加强旅游安全大数据监测，提升旅游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整合旅游公共服务资源，对接通用航空应急救援系统，提供预警和救援等服务，实现高效旅游救援。（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应急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数字广西集团）

（四）建设壮美广西·文旅云

20. 建设文旅云大数据平台。依托广西电子政务外网、壮美广西·政务云，建设广西文旅大数据中心，提升文旅数据治理和利用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数字广西集团）

21. 建立文旅数据建设规范和项目运行维护体系。构建统一的运行维护体系，制定相应的组织、技术和资金保障制度，为“一键游广西”项目系统稳定运行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运维服务。（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数字广西集团）

22. 推进文旅行业数据融合应用。依托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对接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气象等部门以及银联、电信运营商等企业的有关数据平台，实现文化旅游产业运行实时监测，为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供大数据客流监控、舆情监控、游客特征分析等决策依据。（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卫生健康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数字广西集团、中国银联广西分公司、中国移动广西有限公司、中国联通广西分公司、中国电信广西公司、广西广电网络公司）

23. 强化数据安全保护。运用数字证书、非对称密码算法等技术，建设一体化安全防护系

统，定期开展安全风险和隐患排查，增强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一键游广西”项目系统和数据安全。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强化用户信息和平台数据保护，确保数据合法合规使用。（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大数据发展局，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数字广西集团）

（五）建设文旅服务资源池

24. 整合旅游线上资源。整合各市、县（市、区）已有的智慧旅游平台、大数据平台资源，统一全区应用平台、数据库和智慧旅游品牌。各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可通过“一键游广西”项目生成独立的应用程序。（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配合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25. 整合旅游线下资源。推动全区所有A级旅游景区、星级乡村旅游区、星级农家乐、星级旅游饭店、特色民宿、演艺机构、文化场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等）、汽车旅游营地、旅行社、特色旅游商店、特色餐饮企业等进驻“一键游广西”项目。（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配合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数字广西集团、中国银联广西分公司）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数字广西建设领导小组下增设“一键游广西”项目建设专项小组，统筹协调推进项目建设各项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专项小组日常工作。

（二）加强建设运营

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数字广西集团共同组建“一键游广西”项目运营公司，全面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

（三）加强资金保障

“一键游广西”项目由运营单位负责投资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投资，全区各级人民政府投入一定资金支持。“十四五”期间，自治区人民政府每年从自治区旅游发展资金中安排0.5亿-1亿元支持“一键游广西”项目建设，同时积极从其他渠道筹集资金予以支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一键游广西”项目在市、县（市、区）的配套建设，包括硬件、软件、互联网带宽等的建设。自治区积极申请中央资金支持，优先支持“一键游广西”项目发行政府债券和设立产业基金，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四）加强政策支持

各级各部门要出台配套政策推动“一键游广西”项目建设，在项目立项、科技重大专项申报、投融资、财税优惠、人才激励、推广运营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五）加强监督检查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责任落实。专项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监督检查，适时开展阶段性工作总结、评估并定期通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广西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

(桂文旅规[2021] 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桂战略的决定》等文件精神，深入持久、扎实有效地开展广西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建立健全评优汰劣的动态管理机制，促进创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常态化，推动我区旅游标准化工作健康有序发展，实现全区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西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分为广西旅游标准化示范县（市、区）和广西旅游标准化示范企业（含事业单位），创建工作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统称自治区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第三条 广西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坚持政府推动与企业参与相结合，重点突破与全面推进相结合，硬件完善与软件提升相结合，标准制定实施与综合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广西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创建工作采取先创建、后评定的方式进行，由自治区主管部门结合全区旅游业发展情况，确定创建单位，协调有关设区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统称设区市主管部门）指导开展创建工作，初评通过后组织开展验收评定。创建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第二章 创建单位的确定

第五条 创建县（市、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县（市、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旅游业发展，积极支持开展旅游标准化建设，并为创建工作提供政策及经费支持。

（二）旅游业发展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和地方特色，旅游产业基础较好，具有较为完善的旅游产品体系和旅游服务体系，旅游业成为当地经济的支柱产业或服务业的龙头产业。

（三）积极宣传并组织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积极制定具有地方特色的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

（四）组织指导辖区内的旅游及相关企业扎实开展旅游标准化建设。

第六条 创建企业（含事业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一年（含）以上。

（二）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服务）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事故，未被处以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 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 主营收入和经济效益位于本地区同行业前列。

(四) 具有一定的标准化工作基础, 企业负责人具有较强的标准化意识, 设立标准化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或兼职标准化工作人员。

(五) 积极贯彻实施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 积极制定企业标准, 积极参与制定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

第七条 创建单位的确定程序

(一) 对创建广西旅游标准化示范县(市、区)的, 由县(区、市)人民政府向所在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审核同意后, 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组织验收评定。

(二) 对创建广西旅游标准化示范企业(含事业单位)的, 由企业向所在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意后报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上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组织验收评定。

(三) 自治区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 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进行审查, 确定后公布。

第三章 创建工作的实施

第八条 创建县(市、区)工作目标

(一) 加大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宣传推广和组织实施力度, 扩大实施范围, 提高旅游产品和服务质量。

(二) 建立健全符合当地旅游业发展需要的旅游标准化体系, 提高旅游吸引力和市场竞争力, 全面提升创建县(市、区)的旅游发展整体水平。

(三) 培育一批运作规范、管理先进、服务优质的自治区级旅游示范企业, 引导旅游及相关企业向标准化、品牌化的方向发展。

(四) 创新旅游标准实施方法和评价机制。坚持标准实施与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改变以政府部门为单一评价主体的旅游标准化评价体系,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在标准实施及评价工作中的作用。

(五) 旅游及相关服务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游客满意度达 80% (含) 以上。

第九条 创建企业(含事业单位)工作目标

(一) 积极贯彻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等, 提高旅游产品和服务质量。

(二) 建立健全符合企业发展需要的企业标准化体系, 提升企业品牌形象, 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三) 服务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游客满意度达 80% (含) 以上。

第十条 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主要任务

(一) 组织领导

创建单位应成立由主要或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人员组成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对创建工作进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统一协调、统一实施。

(二) 主要任务

1. 建立健全标准体系。创建单位应根据自身实际建立科学合理、层次分明、满足需要的标准体系框架，编制标准体系表。标准体系在组织内部有效运行。
2. 组织实施相关标准。创建单位应确保纳入标准体系表的所有标准得到有效实施，采用现行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促进旅游及相关产品和服务质量标准化、规范化。
3. 开展标准宣传培训。创建单位应加大对相关标准的宣传推广力度，有计划地开展相关专业的知识培训，重点加强对领导管理层、一线干部职工的培训，提高标准化意识，增强执行标准的自觉性和能力。
4. 开展标准实施评价。创建单位应建立标准实施情况的检查、考核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内部检查 and 自我评价。
5. 制定持续改进措施。创建单位应建立持续改进的工作机制，定期总结创建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对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不断完善和提升旅游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
6. 创建行业品牌。创建单位应以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为手段，以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为目的，争创旅游行业品牌。

第四章 示范单位的验收评定

第十一条 广西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验收评定工作，按照“申请—初评—验收—评定”的程序进行，具体工作按照《广西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验收评定工作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验收评定工作原则上每年下半年集中组织开展，各创建单位应根据创建情况适时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创建单位经验收评定通过后，在自治区主管部门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创建单位，由自治区主管部门授予“广西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称号，颁发牌匾。

第十四条 创建单位在创建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治区主管部门不受理其验收评定申请，并取消其创建单位资格。

- (一) 发生重大旅游安全责任事故的；
- (二) 发生重大旅游投诉事件，在区内外成恶劣影响的；
- (三) 发生重大旅游服务质量事故的。

第五章 示范单位的复核与管理

第十五条 广西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实行“指导督查、定期复核”的动态管理办法，对获得“广西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称号的单位每三年复核一次。

第十六条 复核采取评定性复核方式，由广西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统一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复核通过的，保留其“广西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称号；复核不通过的或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示范单位，取消其“广西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称号，由自治区主管部门公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广西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桂文旅发[2021] 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文物保护工程全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和《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文物保护工程(以下简称文保工程)是指:

(一)对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壁画、岩画等不可移动文物实施的保护工程;

(二)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实施的保护工程、保护性设施工程和展示设施工程,以及大遗址保护展示项目;

(三)其他符合有关要求的工程。

第三条 具有法人资格的文物管理或使用单位,包括经批准,使用文物保护单位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宗教组织和其他企事业单位,以及文物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管理机构,为文保工程的业主单位。

第四条 文保工程业主单位可按规范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相关机构编制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修缮设计方案。

第五条 凡在广西境内承担文保工程施工、监理和造价咨询的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证书。

第六条 凡使用各级财政性资金的文保工程的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选择应根据政府相关招标采购规定采用相应方式予以确定。如委托相关机构编制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修缮设计方案的,编制单位也应采用招标方式予以确定。

利用其他渠道资金实施的文保工程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选择,可参照前款执行。

第七条 文保工程包括四个阶段:文保工程立项阶段、技术方案编制审批阶段、工程实施阶段、工程检查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

第八条 文物行政部门负责文保工程全程管理工作,业主单位应接受财政、审计、建设、纪检等相关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第二章 文物保护工程立项

第九条 需申请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应编制项目计划书,并报送国家文物局审核后列入年度项目计划。对不申请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不需编制项目计划书,可直接编制技术方案,按程序报国家文物局或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条 业主单位负责编制项目计划书,所申请项目应具备近期内启动实施的条件。项目

计划书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性质、项目必要性、实施范围、项目周期、技术路线、经费估算等，内容应真实、准确、翔实。

第十一条 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应根据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状况、病害险情和保护规划，督促、指导业主单位编制项目计划书，并按时上报至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

第十二条 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应于每年5月15日至6月15日将下一年度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项目计划报送至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并同时报送辖区内文保工程的年度进展情况。

第十三条 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将国家文物局年度项目计划批复意见告知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及业主单位后，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应督促业主单位开展技术方案编制工作。业主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单位按照项目计划批复意见编制技术方案报批。

第三章 技术方案编制审批

第十四条 勘察设计单位编制技术方案，应注重前期勘察研究，坚持正确的文物保护理念，保护好其历史文化价值，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等文物保护原则，保护并延续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勘察设计单位应明确技术方案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应从业范围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资格，并对技术方案负直接责任。

第十五条 勘察设计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业主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勘察设计单位名称；
- (二) 项目名称、地点，文物保护单位级别；
- (三) 初步设计方案及相关技术文件；
- (四) 资金概算、来源及计划工期安排；
- (五) 反映文物历史状况、固有特征和损害情况的勘察报告、实测图、照片；
- (六) 必要时应提供考古勘探发掘资料、材料试验报告书、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环境污染情况报告书、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资料及勘探报告等。

第十六条 文保工程实行技术方案审批制。

业主单位应对技术方案进行必要的论证，并按程序将技术方案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审批。

- (一)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文保工程，由国家或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 (二) 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的文保工程，由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 (三)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文保工程，由相应级别文物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审批。

迁移工程和重建工程按文物保护相关法规规定获得批准后，方案设计由国家或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七条 文保工程技术方案经批准后，业主单位应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施工图；
- (二) 设计说明书；
- (三) 工程预算；
- (四) 相关材料试验报告及检测鉴定结果。

第十八条 文保工程技术方案批复前，文物行政部门应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文物专业机构对技术方案文件进行评审或论证，所需费用由业主单位承担，纳入工程投资费用。文物行政部门的批复文件是业主单位开工建设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的计划批复后，一年以上未报送技术方案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应督促业主单位尽快组织编制上报；对于技术方案报批两次未通过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或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需进行专门研究提出明确意见或通过现场调研、专家会审等方式给予技术指导。

第二十条 对于存在严重险情的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应督促、指导业主单位立即进行临时支护及防护，控制险情，并及时报告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抢险加固工程不需编制项目计划书，可直接编制技术方案。确因情况紧急可以先行施工，但应在施工的同时及时补办方案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批手续。

第四章 工程实施

第二十一条 工程实施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施工、监理和造价跟踪审计。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需具备施工资质，参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明确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现场组织管理、质量控制和施工安全，并对工程质量负直接责任。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应从业范围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文件，不得对工程进行转包。

第二十五条 文保工程实行开工报告制度。业主单位应在开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合同、项目负责人信息、开工报告报送相应文物行政部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应经市县文物行政部门报送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加强对前期准备阶段的进度监督管理，对技术方案批复、资金到位后超过半年未报告开工的，应及时了解情况，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推进工程实施。

第二十七条 施工过程中，如确需变更已批准的施工设计文件，应由业主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共同洽商，并报审批机关备案；如施工方案做出重大变更或投资增加超过中标价 30% 以上的，业主单位应当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二十八条 文保工程依法实行工程监理制。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并不得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监理费用由业主单位承担，纳入工程投资费用。

第二十九条 对文保工程的关键部位或隐蔽部位以及采用新材料、新工艺进行施工的，监

理单位应当编制旁站方案，明确旁站的范围、内容、程序，确保施工质量。

第三十条 文保工程实行工程造价跟踪审计制。

工程造价跟踪审计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不得与监理、施工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审计费用由业主单位承担，纳入工程投资费用。

第五章 工程检查

第三十一条 工程检查由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统一管理，由各级文物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工程检查部门）负责实施。

第三十二条 工程检查可由工程检查部门直接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

市、县文物行政部门对本区域内开展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原则上应在工程进行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时检查一次，并根据工程规模、投资、工期等适当增加检查次数。每季度核实、汇总工程进展情况并报送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

由国家文物局或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技术方案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保工程，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每项工程在竣工验收前应至少组织一次工程检查。

第三十三条 工程检查内容包括工程程序管理情况、工程效果和质量、工程资料等（详见附表1、附表2、附表3、附表4）。

（一）工程程序管理情况包括申报审批、合同、工程组织管理、阶段性验收等情况；

（二）工程效果和质量包括勘察设计方案落实情况，文物保护原则遵守情况，外部观感效果，传统工艺和做法，新技术和新材料试验，方案实施效果的科学性评价等；施工技术、工艺、做法符合质量要求情况，施工材料和构件的试验、检测情况，工程各分部分项及重点工序的实体质量评定情况，隐蔽工程质量情况等；

（三）工程资料包括与工程相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审批、管理等方面文件、资料。隐蔽工程、特殊工艺应保留影像档案资料。

第三十四条 工程检查部门应在检查结束30日内出具检查报告，被检查工程的业主单位应当按照工程检查部门的要求，协调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时开展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整改工作，并提交整改书面报告。检查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竣工验收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六章 竣工验收

第三十五条 工程验收由审批技术方案的文物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十六条 设区市、县文物行政部门应督促工程业主单位于工程竣工后一年后3个月内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验收部门收到验收申请后三个月完成验收。对于一次勘察设计、分期完成的文保工程，业主单位可以对已完成并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部分文保工程提出分期竣工验收申请。

第三十七条 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完成技术方案批复规定的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工程管理资料（详见附表5）；

(三) 通过了业主、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四方验评和工程项目原申报机关组织的初验，并对初验中提出的意见已全部整改完毕。

第三十八条 工程竣工验收由竣工验收部门直接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

第三十九条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竣工验收主要包括工程审批与管理、工程质量与效果、工程档案与资料三部分内容(相关指标详见附表6)。

第四十条 工程竣工验收程序：

(一) 根据工程性质和内容，组建验收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应为不少于3人的奇数。

(二) 应制订验收计划，并将验收时间、地点、内容、程序等书面通知业主单位，由其协助安排竣工验收事宜。

(三) 组织现场查验时，业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相关负责人需在现场接受验收专家组质询。

(四) 召开验收会议。

1. 听取业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工程情况汇报；
2. 听取工程初验情况及整改情况汇报；
3. 调阅业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专家发表意见(专家意见表详见附表7)。

(五) 根据现场查验、情况汇报及专家意见，形成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由工程基本情况、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及结论、工程竣工验收总结及建议三部分内容构成。

第四十一条 竣工验收部门应在验收结束后及时向业主单位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意见。由设区市文物行政部门组织竣工验收的，应同时将验收意见和验收报告报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文保工程未经初验或者初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应立即停止使用，并依照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在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履行工程竣工验收程序。

第四十三条 竣工验收后，业主单位应组织开展文物日常巡查、保养维护、隐患排查等工作，持续跟踪工程效果。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督促、指导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做好上述工作的日常监管。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四十四条 在文保工程管理、实施过程中，业主单位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或者工程完工后二年内未开展竣工验收的，审批机关对其予以通报批评；仍不予改正的，三年内不得申报新项目。

第四十五条 参与文保工程的招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造价咨询等单位和相关责任人有违纪违规行为的，由审批机关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自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承接广西境内文保工程或参与相关工作。

第四十六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文保工程管理和实施过程中，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由本级党委政府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七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主动对接纪检组（监察室）采取随机和重点相结合的方式，对文保工程全过程各环节进行监督监察，依法查处工程建设中的违纪失职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施行。

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域旅游发展的部署安排，推动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导则〉的通知》《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全域旅游示范区是指将一定行政区划作为完整旅游目的地，以旅游业为优势产业，统一规划布局，创新体制机制，优化公共服务，推进融合发展，提升服务品质，实施整体营销，具有较强示范作用，发展经验具备推广价值的区域。

第三条 全域旅游示范区聚焦旅游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矛盾，以旅游发展国际化、品质化、智能化和标准化为目标，坚持改革创新，强化统筹推进，突出创建特色，充分发挥旅游关联度高、带动性强的独特优势，不断提高旅游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

第四条 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和管理工作，遵循“注重实效、突出示范，严格标准、统一认定，有进有出、动态管理”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推荐或认定。

第五条 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验收、认定遵照文化和旅游部相关文件执行。

第六条 《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与评分细则》(以下简称《标准与细则》)的修订、宣传、贯彻与督查指导工作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实施。《标准与细则》基本项目总分980分，创新项目加分120分，共计1100分。

第二章 申报、验收和认定

第七条 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的认定程序

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的认定程序，按照“创建—自检—初审—验收—公示—命名”的程序进行。

(一) 创建

各创建单位扎实开展创建工作，创建时间应不少于一年。

(二) 自检

创建单位根据《标准与细则》开展自检自评工作，自检分数达800分(含)以上，可向所在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初审申请。申请初审的材料包括：初审申请报告、自检评分表(含得分说明)、创建工作汇报、创建工作汇报视频、全域旅游产业运行情况、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情况一览表及检查项目的说明材料(以上材料包括纸质版材料和电子版材料)。

（三）初审

由创建单位所在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初审。通过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初审的最低得分为 800 分。初审工作主要内容为：材料审核、现场检查、评分与意见反馈。对初审评分达标的创建单位，由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市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提出验收认定申请。申请验收认定的材料包括：验收申请文件、初审评分表、初审工作报告以及创建单位申请初审的全部材料等（以上材料包括纸质版材料和电子版材料）。

（四）验收

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组织专家对创建单位提供的创建佐证材料进行集中审核（包含书面材料审查、创建单位视频答辩），对材料审核分数达到 800 分的创建单位进行现场验收；对材料审核分数未达到 800 分的创建单位不纳入现场验收名单。

对创建工作佐证材料进行集中审核的程序为：专家组集中审核佐证材料、出具材料审核意见，创建单位进行视频答辩；现场验收认定工作程序为：专家组实地考察验收单位创建工作情况，形成现场验收意见。材料组和现场组进行验收综合评定后向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提交验收报告。

（五）公示、命名

对验收综合评分达到 800 分的单位，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综合考评确定名额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重大异议、重大旅游负面舆情或重大投诉的，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命名；若出现重大异议、重大旅游负面舆情或重大投诉等情况，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调查核实后做出相应处理。

第八条 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市的认定程序

各设区市其辖区内 70% 的县（市、区）获得广西特色旅游名县或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命名的，可向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申请认定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市。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命名”的程序进行认定，对通过认定的设区市授予“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市”称号。

（一）申报

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查后，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包括：申报文件、创建工作报告、创建工作汇报视频、申报条件的达标说明及佐证材料等（以上材料包括纸质版材料和电子版材料）。

（二）审核

对符合条件的设区市，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对各申报单位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通过查阅资料、会议审核等方式，重点审核达标佐证材料 and 一票否决项内容，并提出综合评定意见。

（三）公示、命名

对通过审核的申报单位，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

间无重大异议、重大旅游负面舆情或重大投诉的，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命名；若出现重大异议、重大旅游负面舆情或重大投诉等情况，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调查核实后做出相应处理。

第九条 验收原则

未列入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名单的县（市、区），开展创建工作不少于一年，根据《标准与细则》开展自检自评达到创建标准的，可自愿按照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的认定程序申请初审和验收认定，广西特色旅游名县不参与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的验收认定。

第三章 管理与奖惩

第十条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以奖代补政策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94号）的规定，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享受相应的奖励政策。

第十一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对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的督促、检查，指导创建单位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推动创建工作向纵深发展

第十二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建立广西县域旅游经济分析平台，对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创建单位旅游产业运行情况进行动态监管。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创建单位应按要求报送本地区旅游接待人次、过夜接待人次、旅游收入、投诉处理等数据，以及重大旅游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旅游经营项目等信息。

第十三条 申请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验收认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不予以验收认定。

（一）重大安全事故：近三年发生重大旅游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二）重大市场秩序问题：近三年《旅游市场突出问题综合治理工作考核评价》不达标或者发生重大旅游投诉、旅游负面舆情、旅游市场失信（国家、省级旅游市场黑名单）等市场秩序问题的。

（三）重大生态环境问题：近三年发生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件的。

第四章 复核

第十四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建立“有进有出”的管理机制，统筹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复核工作。对已授予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称号的单位，复核工作每3至5年进行一次。

第十五条 复核程序

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复核程序，按照“自查评估—复核评估—汇总上报”的程序进行。

（一）自检评估

在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依据管理办法、评分细则和旅游产业发展情况开展全面自检评估，提交自检报告、产业运行情况、复核一览表、自检评分表（含达标条件说明）及新增分值的相关佐证材料（以上材料包括纸质版材料和电子版材料）。

（二）复核评估

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组织专家对复核单位开展现场复核验收。检查组根据广西全域旅游

示范区相关规定和评分细则对补充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检查，并开展综合评议、汇总反馈、材料复审，最终形成复核评估报告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审议。复核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复核评估工作情况、复核单位总体评价及工作主要成效、存在突出问题、复核结果是否达标等。

（三）汇总上报

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对复核结果进行审议后，汇总各复核评估工作小组相关书面材料，形成复核评估总报告，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予以相应处理并对外公告。

第十六条 在复核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问题的严重程度，予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撤销称号处理，并向社会公告。

（一）体制机制未常态化运行，政策保障、旅游规划实施不到位或不连续，出现旅游总消费和游客接待量出现连续两年下滑，导致旅游产业优势严重衰减的。

（二）核心旅游产品和旅游品牌包括AAAA级（含）以上景区、四星级（含）以上乡村旅游区、四星级（含）以上星级农家乐、四星级（含）以上旅游饭店、四星级（含）以上汽车旅游营地、国家和广西生态旅游示范区、国家级和省级旅游度假区等被摘牌、降级的。

（三）重大旅游项目被自治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点名通报批评或被列入重大旅游项目推进缓慢名单的。

（四）“一键游广西”智慧旅游项目不正常运营的；

（五）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包括交通设施、旅游厕所、旅游信息咨询服务设施、旅游标识系统等无新增、不常态化开放或维护管理不当造成严重损坏的。

（六）产业规模、产品供给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等提档升级滞后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

（七）本办法第十三条情形之一的。

第十七条 被取消称号的单位3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验收认定。对已授予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市称号的单位，提档升级（包括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数量增加，产业规模、产品供给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等完善提升）不明显，给予批评、警告处理。因所辖县（市、区）被取消广西特色旅游名县或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称号，造成其辖区内广西特色旅游名县和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总数不达70%的，取消已授予的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市称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桂文旅函[2021] 90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考古遗址公园（以下简称“广西考古遗址公园”）的申报、评选和管理，促进考古遗址公园的保护、展示、利用和研究，有效发挥其在社会经济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重要作用，并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储备申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西考古遗址公园，是指由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命名的，以重要考古遗址及其背景环境为主体，具有科研、教育、游憩功能的，且在全区范围内有典型性、示范性、代表性的特定公共空间。

第三条 广西考古遗址公园的主体功能是保护考古遗址资源，促进考古研究和文化内涵发掘，增强文物保护意识和传播历史文化知识，推动文旅融合和地方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广西级考古遗址公园的评审和命名，并对广西考古遗址公园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给予支持和监督指导，并在建设资金上给予一定的扶持。遗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广西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和运营的组织实施，并在建设、保护、展示、利用和管理等方面提供政策、资金等保障。

第五条 广西考古遗址公园的建设和运营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公益属性、服务大局、改革创新、依法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申报和评定

第六条 申报广西考古遗址公园，采取自愿申报原则，由遗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向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每三年组织一次广西考古遗址公园评定。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古遗址、大遗址，可申报广西考古遗址公园：

（一）文物价值较高、保存状况较好、历史环境较佳，已公布为自治区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并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

（二）已批准公布保护规划，或保护规划已经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初审的；

（三）考古工作基础较好，已编制考古工作计划并已实施或准备实施的；

（四）基础工作扎实，记录档案已经编制完成的；

（五）管理规范有序，建立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专门管理机构的；

（六）已对外开放，或已具备了对公众开放的基本条件的。

第八条 广西考古遗址公园的申报须提交下列材料：

（一）遗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出的申请书；

- (二)《广西考古遗址公园评定申请书》(申请单位为遗址公园管理机构);
- (三)《广西考古遗址公园评定分值表》;
- (四)由具有文物保护勘察设计资质单位参与编制完成的保护规划初稿;
- (五)由市级以上文物考古科研单位参与编制完成的考古工作计划;
- (六)专门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情况资料;
- (七)记录档案资料;
- (八)对外开放收费或免费的文件资料。

第九条 评审程序:

- (一)申报材料审查;
- (二)专家组实地考察;
- (三)综合评分;
- (四)公示(为期5个工作日);
- (五)命名公告;
- (六)授牌。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十条 对已获命名的广西考古遗址公园,遗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在命名后一年内,依照遗址保护和遗址公园管理要求,组织编制遗址保护规划、广西考古遗址公园规划、各类控制性详规和建设方案。
- (二)保障遗址公园管理机构稳定,配备适应公园日常管理运营需要的专门管理和技术人员,保障业务队伍和管理职能健全。
- (三)保证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保护、管理、运营和发展所需经费。

第十一条 对已获命名的广西考古遗址公园,遗址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受遗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委托,具体负责组织编制实施遗址保护规划、广西考古遗址公园规划、各类控制性详规和建设方案。
- (二)指导、监督遗址公园管理机构正常履行建设、保护、管理、展示和利用等职责,组织对遗址公园的考核、检查工作;
- (三)加强与遗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和上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沟通、协调。

第十二条 对已获命名的广西考古遗址公园,遗址公园管理机构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依据遗址公园规划,完善遗址公园设施,加强保护和管理,提高开放服务水平,发挥遗址公园的示范作用;
- (二)进一步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提高综合管理能力,制止各种破坏行为发生;
- (三)加强古遗址和遗址公园建设、保护、展示、利用和管理等方面的学习交流、培训教育与宣传;

(四) 提供良好的卫生、服务、消防、救护等公共设施,并不断改善服务质量,接受社会监督;

(五) 积极配合各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执法巡查工作,及时处理各类文物违法行为举报;

(六) 编写年度遗址公园运营管理报告,并在次年第一季度内上报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广西考古遗址园的功能和用地性质,不得侵占遗址公园的用地,不得开展任何不利于遗址保护的活動。

第十四条 对遗址保护规划、广西考古遗址公园规划明确需要整治的建筑物、构筑物,遗址公园管理机构应提出并实施切实可行的整治工作计划。

第十五条 广西考古遗址公园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各类工程项目应符合遗址保护规划和广西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的要求,涉及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须按相关管理程序要求报批。

第十六条 广西考古遗址公园应注重提升接待服务水平,每处考古遗址公园均应有1处遗址博物馆或展示服务中心,展示服务设施建设应充分考虑公众文化消费需求和“互联网+”等新科技成果、新媒体的应用。

第十七条 鼓励、支持广西考古遗址公园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社会力量深度合作,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向社会公开征集合作方案和实施主体,明确参与范围、参与方法、参与程序,及时公开发布社会力量参与项目清单,为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建设、研发、生产、经营等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涉及审批事项的应依法履行报批程序。

第十八条 因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给遗址公园范围内的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九条 广西考古遗址公园应当按照遗址公园规划规定的游客承载量接待游客。在遗址公园遇有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时,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并及时向上级文物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经有关部门批准,广西考古遗址公园可以出售门票和收取相关费用。考古遗址公园的门票和其他经营收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并主要用于文物保护、考古研究及公园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第二十一条 广西考古遗址公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免门票或者设立免费开放日等方式,为老年人、未成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参观提供便利。

第二十二条 广西考古遗址公园应大力提升自身公共文化服务能力,积极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科技创新,努力研发具有遗址公园特色的文化创意产品,探索遗址价值研究和考古成果有效转化新方式,创新考古遗址公园文旅融合新业态。

第四章 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对已获命名的广西考古遗址公园每三年复查一次。复查程序为:遗址公园管理机构组织自查,遗址所在地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组织检查,自治区文

物行政部门组织复查。

第二十四条 对在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保护、展示、利用和管理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广西考古遗址公园和个人，由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表彰。

第二十五条 对保护管理不当和复查不合格的广西考古遗址公园，由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经整改仍然不合格的，予以撤销命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广西考古遗址公园内文物本体、生态环境、公共设施等造成损毁和破坏的机构与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优先推荐已命名的广西考古遗址公园申报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申报，按照《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实施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乡村旅游廊道建设工程行动计划

为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家《“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以及自治区相关规划和政策中关于打造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乡村旅游廊道的工作任务，推动我区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特制定行动计划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推动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乡村旅游廊道建设为抓手，以高科技、大数据、智慧化为支撑，大力发展休闲旅游，完善城乡文化旅游产品体系，推动城市消费和乡村振兴，促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文化旅游强区建设贡献力量。

（二）主要目标

全力提升城乡文化格调和休闲品质，建设一批休闲功能突出、休闲产业完善、休闲环境和谐、城乡互联互通，能同时满足旅游者和本地居民旅游休闲需求的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乡村旅游廊道。大力开发城市休闲旅游产品，推进景城一体化建设，支持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钦州等地建设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延续历史文脉，弘扬时代价值，丰富文化旅游业态，打造城市文化旅游名片，建设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旅游休闲街区。强化乡村风貌控制和环境整治，增强交通沿线景观的观赏性、体验性、多样性，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乡村旅游品质，推出一批主题鲜明、景观特色突出的乡村旅游廊道。

到 2025 年，推荐 2 个以上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3 条以上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成功创建 5 个以上自治区级旅游休闲城市、10 条以上自治区级旅游休闲街区和 20 条以上自治区级乡村旅游廊道。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原则，培育积极向上的休闲观念，普及健康文明的休闲方式，优化旅游休闲产品，完善旅游休闲服务设施，强化休闲娱乐功能，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为丰富、更高质量、主客共享的旅游休闲产品和服务。

（二）坚持突出文化特色

突出以山水文化、海洋文化、边关文化、历史文化、民族文化、长寿文化、红色文化等为代表的地方特色文化，加强保护、传承和利用，推动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使其在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需求方面充分发挥作用，提升文化旅游吸引力和影响力，

让城市留下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

（三）坚持产业融合发展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完善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创新融合发展载体，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注重培育多元业态，推动文化和旅游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融合发展，积极推动文化和旅游与其他领域融合互促，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综合效益。

（四）坚持绿色发展理念

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严守生态底线。统筹协调好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乡村旅游廊道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之间的关系，扎实推进生态环境和文化环境保护，将生态优势转换成产业优势，建设绿色引领下的生态文明城乡空间。

（五）坚持科技创新支撑

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发展动能。强化科技对文化旅游的支撑能力，推动5G、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的应用，实现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乡村旅游廊道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旅游休闲城市

1. 强化顶层设计。

(1) 加强规划引导。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旅游休闲城市总体规划或相关专项规划，最新国土空间规划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应包含有旅游休闲相关专题规划或相关内容，将旅游休闲业发展纳入地方政府文件或地方人大立法。

(2) 组织验收评估。在《旅游休闲示范城市》(LB/T 047—015)的基础上，编制《自治区级旅游休闲城市评定管理办法和评分细则》，开展自治区级旅游休闲城市的验收评定和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推荐工作，总结创建经验，探索在广西乃至全国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旅游休闲城市发展模式。

(3) 完善政策和制度。出台旅游休闲企事业单位扶持政策，支持旅游休闲公共教育发展，鼓励发展旅游休闲社会组织，保障旅游休闲服务质量。推动相关部门落实职工休假休闲权益政策，制定旅游休闲福利保障制度。加大旅游休闲知识宣传普及力度，鼓励健康消费行为，让旅游休闲成为广大群众日常的生活方式。

2. 提升旅游休闲服务环境。

(1) 提升对外交通便捷性。改善城市一级商圈至最近民用机场、最近高铁车站、最近高速公路出口和航运码头等对外交通入口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实现机场、高铁车站、客运车站、航运码头有公共交通换乘接驳，便捷高效。

(2) 实施环境保护工程。环境保护符合国家或联合国相关组织的相关要求；空气质量、城市绿化水平、旅游气候舒适度指数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工业危险废弃物、医疗危险废弃物、污水等无害化处理，严格控制空气、水环境、噪声污染，为居民和游客提供高质量的生态环境和休闲环境。

(3)提升旅游休闲品位。提升城市空间景观、特色景观及线性景观的优美度、观赏度。完善城市休闲廊道，实现旅游休闲空间之间有效连接，统筹推进“景城一体化”，提高城市现代化治理能力。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风景名胜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加大旅游休闲资源保护工作力度，合理保护和开发城市旅游休闲资源，合理控制游客接待量，提升旅游休闲舒适度。

(4)营造旅游休闲氛围。充分把握节假日及旅游旺季出行拥堵的特征规律，鼓励单位、职工结合工作和个人计划分段灵活安排带薪休假、错峰休假。鼓励传统媒体、新媒体、自媒体和文化旅游形象大使，宣传和推广旅游休闲品牌，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带头带薪、错峰、预约休闲休假，营造全民参与、全民共享的旅游休闲度假氛围。

(5)加大旅游宣传力度。依托“一键游广西”智慧旅游平台、14个地级市文化旅游媒体宣传平台以及各类传统媒体、自媒体等，积极引导推广旅游休闲产品。引导举办周期性的文化旅游活动或体育赛事，持续提升“壮族三月三”、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柳州国际水上狂欢节、桂林国际山水文化旅游节等节庆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推进传统节庆向节庆赛事、节庆论坛、节庆演艺等多业态、品质化转型。

3. 优化旅游休闲产品供给。

(1)提升自然生态休闲空间。提升城市公园总量和质量，合理布局，有效提高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城市公园规划建设要与地方文化呼应，将城市最佳生态环境区域开辟为城市公共休闲空间，郊野公园应积极提升其生态效益和文化效益，城市其他绿地应在加强保护的前提下科学地开展休闲与旅游的综合利用，以提高人民群众对旅游休闲的满意度。

(2)完善文体活动休闲空间。增强城市广场、文体活动中心、居民社区旅游休闲功能。完善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体育馆、美术馆等机构的旅游休闲设施，增强旅游休闲产品供给。推进创新发展，强化城市公共文体设施的休闲氛围营造。推动公共文体设施应用现代科技手段，开发云展览、云阅读、云视听、云演艺等线上旅游休闲产品。

(3)合理开发经营性休闲空间。商业休闲空间、主题度假休闲空间应分布合理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传统民俗休闲空间应融于传统社区并体现城市典型历史文化传统及民俗特点。美食、酒吧休闲空间应体现城市饮食文化或现代时尚生活特征。文化创意休闲空间应体现城市文化艺术品位。

(4)打造文化旅游商品品牌。健全创新机制，创建文化旅游商品研发基地，大力开发以工艺美术品、风味土特产、旅游纪念品、特色日用品、长寿养生食品、红色文化商品等为主的具有广西传统工艺、民族文化特色的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文化旅游商品，拓宽线上线下销售渠道，鼓励市场主体积极参加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文化旅游商品大赛，打造“广西老字号”“广西桂字号”等系列特色文化旅游商品品牌。

(5)发展夜间旅游休闲产品。支持有条件的旅游景区(点)夜间开放，培育夜间演出市场，打造一批夜间演艺精品。依托城区街区(含艺术街区、剧场、博物馆、美术馆、文化娱乐场所

集聚地等)、文体商旅综合体、文化产业示范园商业区域等,培育夜间观光游憩、文化体验、夜间演艺、特色餐饮、健身休闲、时尚购物、非遗文创集市、24小时书店等夜间旅游休闲产品,推出一批业态多元、吸引力强的夜间旅游优质项目和产品,发展夜间旅游休闲观光线路,创建夜间旅游休闲消费集聚区。

(6)深化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旅游休闲与大健康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培育一批健康旅游示范品牌,推进桂林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南宁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巴马中国—东盟传统医药健康旅游国际论坛、银滩国家滨海旅游度假中心的品牌打造。大力发展文旅休闲装备制造业,重点推动轻体房装配、低空飞行装备、水体娱乐设备等产业发展。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赛事和户外休闲运动,大力发展体育旅游。以产业融合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催生新业态、延伸产业链、创造新价值,形成多领域发展新格局。

4. 完善旅游休闲服务体系。

(1)提升旅游咨询服务水平。将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咨询服务中心、游客服务中心纳入旅游休闲城市服务体系,扩大旅游休闲咨询服务设施覆盖面。整合广西全域旅游电子地图、广西游直通车等现有平台,搭建壮美广西·文旅云、文化旅游数据资源池、智慧服务平台、智慧营销平台、智慧监管平台等“一云一池三平台”服务框架,推动“一键游广西”智慧旅游平台与旅游休闲城市有效对接。

(2)完善交通服务体系。推进国家AAAA级(含)以上旅游景区、自治区级(含)以上旅游度假区等旅游核心吸引物的旅游公路建设。结合旅游公路沿线推进自驾车营地、旅游驿站、观景平台、旅游厕所、旅游交通标识系统建设。建设城市慢行系统,开发旅游休闲骑行和步行线路。完善旅游生态停车场等城市服务设施,增强公共自行车、观光巴士、旅游专线车以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便捷性,扩大电动汽车充电桩等清洁能源交通服务设施覆盖面。

(3)实施住宿设施建设工程。建设一批设施完善、环境良好的高端度假酒店群。大力发展以山水文化、海洋文化、边关文化、历史文化、民族文化、长寿文化、红色文化等为特色的主题酒店。加快建设高星级旅游饭店,推进现有星级旅游饭店提档升级。积极引进国际知名品牌连锁饭店及管理公司,提高饭店业经营管理水平。打造一批“桂字号”精品民宿、民宿集群。培育一批汽车旅游营地、旅居车营地、帐篷酒店等个性化住宿业态。推进旅游饭店绿色化、智慧化发展。

(4)开发特色餐饮。挖掘广西美食老字号,推出桂派美食“必点菜”和桂派小吃系列,开发壮乡风味美食、健康养生美食等系列特色餐饮。推广簸箕宴、长桌宴等民族风味餐饮。打造一批上规模、有档次、具有广西特色的主题餐饮名店。大力开展美食文化活动,举办广西美食大赛,做强广西节庆美食品牌,扩大广西美食的品牌影响力。

(5)持续推动“厕所革命”。完善旅游厕所布局,推进旅游厕所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提高旅游厕所电子地图标注率,引导建设一批智慧旅游厕所。推广节能节水、生态环保、卫生保洁先进技术应用,建设一批示范性旅游厕所。积极探索旅游厕所社会化、市场化管理新模式,鼓励“以商建厕、以商养厕、以商管厕”。

(6)完善安全保障系统。加强旅游休闲安全管理，构建旅游休闲安全保障体系，强化事前预防、事发预警、事中救援和事后重建机制。完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旅游休闲安全预警应对机制，加强重点时段、重要设施设备、重大节庆活动及高风险项目的安全监管。鼓励保险公司创新开发针对性旅游休闲保险产品，扩大保险覆盖面，提升保险理赔服务水平。推进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加强消防安全宣传，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利用大数据、北斗导航等技术，提升旅游休闲安全保障服务能力。

(7)完善无障碍设施。主要旅游休闲场所、景区景点和繁华地段均应提供无障碍设施和相关信息服务，且使用与管理情况良好，并定期针对旅游休闲服务人员进行无障碍服务技能培训。旅游休闲场所和景区应设有针对特殊人群的旅游服务和旅游解说体系。主要景点和繁华地段应设有无障碍停车位，并提供轮椅、手杖、婴儿车等。

(8)提升旅游管理服务水平。推进旅游餐饮、旅游饭店、旅行社、旅游交通等相关旅游行业服务标准和制度的贯彻实施，加强从业人员管理与培训。引导旅游管理服务的标准化建设，健全标准实施监管和旅游投诉受理制度，完善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标准规范体系。

(二) 旅游休闲街区

1. 制定标准，培育和发展旅游休闲街区。

(1)组织自治区级旅游休闲街区认定和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的推荐工作。在《旅游休闲街区等级划分》(LB/T 082—2021)基础上对照标准制定《自治区级旅游休闲街区管理办法和评分细则》，组织认定一批自治区级旅游休闲街区，并择优按照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标准升级培育发展，组织推荐上报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验收认定工作机构认定。

(2)鼓励地市、县开展休闲街区培育和建设。有效引导各地建设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环境优美、业态完善、主客共享、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旅游休闲街区。优先推动南宁三街两巷、柳州窑埠古镇、桂林东西巷、梧州骑楼城、北海老街、防城港那良古街、钦州老街、贵港骑楼街、玉林民国小镇、百色骑楼街、贺州河东街区、河池达叫小镇、来宾土司衙署、崇左太平古城等打造旅游休闲街区。

(3)合理规划和引导旅游休闲街区发展。旅游休闲街区发展应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念，具备统一有效的管理运营机构，有经批准实施的旅游休闲街区规划，明确空间范围，注重地方文创业态发展，制定突发应急预案，公布访客咨询、投诉和紧急救援电话，有车辆停放、管理以及限行措施和稳定的游客接待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2. 突出特色，实现高质量发展。

(1)突出文旅特色。立足地方历史文化传统，充分应用现代科技手段展示城市旅游休闲街区历史文化风貌。挖掘文化特色，融入休闲体验环节，提供非遗展示及体验活动。街区内有鲜明的标志性景观以及多样化的旅游景点，包括历史建筑、名人故居、博物馆、文化馆、实体书店及图书馆(分馆)、小剧场等文化景观景点；有地方特色的节事活动；有地方特色餐饮文化展示体验；有多样化街头艺术展示等。

(2)注重环境营造。街区内环境整洁，能有效控制声源和降低噪音污染。街区内建筑特色

鲜明，建筑形式、体量、色彩等与周边景观协调。街区内建筑物及各种设施设备运行完好，建筑物符合绿色建筑标准。历史建筑应按相应的保护级别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建立日常维护制度。街区内绿化植物包含当地的植物类型，古树名木和珍稀植物应有铭牌。街区户外广告、灯饰应符合相关规定，橱窗及各种商业展示布置宜有创意和独特性，与整体环境相协调。街区内应有节能、节水设施设备和措施，市政管网线不应影响景观，宜人地。

(3) 强化业态引导。休闲街区旅游业态种类丰富，有特色文化主题业态且经营良好，有创意性和艺术性的消费业态。积极引进国内休闲消费类连锁品牌，培育网红打卡点（店、景）。旅游休闲夜间经济发展良好，注重沉浸式场景塑造，可以提供高中低档消费，街区内采用声、光、电等技术烘托夜间旅游休闲氛围。

3. 补齐短板，完善基础和服务设施。

(1) 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和标识系统。街区周边交通便利，有公交线路直达，宜有轨道交通、公共自行车接驳。街区周边应有一定规模的停车场地。街区应有不少于2个主要出入口。街区内标识系统完善，导览标牌醒目且位置合理，设计有特色，与景观相协调，制作、维护良好。全景导览图、导览牌或小型区域导览图、景点铭牌标识和景物解说牌、街区内店铺等标识系统规范。

(2) 完善配套设施服务功能。街区内游客服务中心符合 GB/T31383 服务规范且功能完善。街区内设置有公共休息区域和休憩设施。街区内从业人员着装得体，佩戴工牌，礼貌、热情。街区内有包装、订购和邮寄快递、小件寄存等服务，宜有主要外语语种翻译服务、主要外币兑换服务。街区内设置志愿者服务站，定期有当地社会化旅游休闲志愿者服务队伍服务。

(3) 完善旅游厕所和环境卫生配套设施。街区内旅游厕所布局合理，标识醒目美观，建筑外观与周边建筑协调，“以商建厕、以商养厕、以商管厕”措施深入实施。实现街区内旅游厕所电子地图标注率全覆盖。街区应具有健全的卫生责任制度和卫生检查制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设计规范、卫生指标和管理规范。街区内设置分类垃圾箱，布局合理、数量满足需要，垃圾清运及时；垃圾箱造型美观，完好无损。街区有对吸烟行为的管理规定。

(4) 推动建设旅游休闲街区数据平台，融入“一键游广西”大数据平台管理体系。探索大数据挖掘运用，提高数据获取效率和质量，加强数据交换和共享。强化旅游休闲街区文化旅游数据资源综合利用，与壮美广西·文旅云、文化旅游数据资源池、智慧服务平台、智慧营销平台、智慧监管平台等“一云一池三平台”服务框架有效链接。街区应有独立域名的网站、公众号或 APP 等智慧街区体系，且内容齐全丰富、更新及时，可进行电子商务，并有专属的网络营销系统。

4. 强化监管，完善运营管理体系。

(1) 强化安全监管。街区内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应有安全处理预案及应急救援机制。街区应有治安机构或治安联络点，宜与属地公安、消防等机构建立应急联动机制。街区应具备齐全、完好、有效的消防、防盗、防暴、救护等设施设备。街区应配有专职、专业保安人员，且治安状况良好。街区出入口疏散方便，紧急出口标志明显。街区应有访客量监控系统与访客高峰时

段应急预案，有公共广播系统或应急呼叫系统等。街区应有医疗服务，与周边医院有联动救治机制。街区重点区域应设置相应的警示、警告和禁止等提示。

(2) 强化运营管理。街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从业人员业务知识和服务技能培训，且培训效果良好。街区内经营单位应依法持证经营，街区商品和有偿服务应明码标价，不应有强买强卖和兜售行为，禁止经营假冒伪劣商品。街区应定期开展访客满意度调查，持续改善服务质量。街区应有多渠道访客投诉与处理机制，且访客投诉处理及时，处理效果良好。街区宜有特色鲜明的本街区形象标志和旅游宣传口号，每年宜有定期或不定期的宣传营销活动，且效果良好。

(三) 乡村旅游廊道

1. 强化顶层设计。

(1) 明确支持方向和认定标准。优先支持广西特色旅游名县、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乡村旅游廊道。支持“双创”单位建设的风景道提质升级为乡村旅游廊道。鼓励跨县区联合申报建设乡村旅游廊道，实现联动发展。制定自治区级乡村旅游廊道评定管理办法以及评定细则，组织认定一批符合条件的自治区级乡村旅游廊道。

(2) 统筹科学布局并注重差异化发展。充分考虑经典红色旅游线路、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线路等，科学确定乡村旅游廊道选线方案。选线应与快速交通体系、环广西国家旅游风景道有效连接，合理布局沿线产业，做到差异化布局和特色化发展。

(3) 重点建设一批乡村旅游廊道。实施南宁环大明山生态乡村旅游廊道、柳州洛清江人文风情乡村旅游廊道、桂林兴全灌红色文化乡村旅游廊道、梧州粤桂风情乡村旅游廊道、北海滨海风情乡村旅游廊道、防城港江山半岛京族风情乡村旅游廊道、钦州环五皇山热带瓜果乡村旅游廊道、贵港西山至北帝山乡村旅游廊道、玉林特色农业乡村旅游廊道、百色右江河谷百里乡村旅游廊道、贺州潇贺古道乡村旅游廊道、河池红水河乡村旅游廊道、来宾百里瑶寨风情画廊乡村旅游廊道、崇左左江山水画廊乡村旅游廊道等建设工程，使其与环广西国家旅游风景道有效链接，形成特色鲜明、景观优美、服务设施齐全的广西旅游廊道系统。

2. 实施乡村旅游廊道品牌建设。

(1) 打造沿线产品品牌体系。以各县（市、区）公路交通干线、河道、占道等为骨架，挖掘沿线地区乡村自然、文化、历史和景观线型遗产资源价值，加强沿线景观风貌提升和控制，推动田园综合体、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休闲渔业示范基地、休闲农庄和乡村旅游度假区建设，打造农业休闲集聚区、森林康养集聚区。积极培育乡村驿站、民族村寨、家庭农场、养生山吧等乡村旅游新业态，促进乡村旅游廊道沿线农林水利资源的深度保护和积极开发。打造一批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历史文化旅游名镇、美丽乡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美丽休闲乡村、乡村旅游重点村、星级乡村旅游区（农家乐）等品牌，积极创建一批高品质的国际乡村旅游目的地。

(2) 扩大沿线产业融合效应。加强沿线科技旅游基地、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健康旅游示范基地、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山地户外运动营地、体育旅游精品景区、体育旅游目的地、体育旅游示范基地、体育产业基地、航空体育飞行

基地等项目建设。突出文旅融合，引导沿线运营旅游观光巴士、低空飞行、小火车、铁路遗产、缆车、大型交通工程等特色交通，丰富沿线特色交通体验。

3.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1) 完善标识和解说系统。加强出入口形象构筑物建设，突出鲜明的旅游目的地形象。加强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中心建设，完善功能配套。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完善沿线景区景点交通和游览标识系统，完善区域环境与资源管理、旅游吸引物和旅游设施解说系统，为游客提供全面的旅游引导和解说服务。

(2) 完善游憩和服务设施。沿线配套公路服务区、旅游驿站、旅游观景台、告示栏、休息区、路侧游步道、路侧自行车道、野餐区和露营区等游憩设施。沿线配套旅游厕所、生态停车场、购物区、餐饮区（店）等服务设施。

(3) 完善交通信息及安全措施。联合交通部门利用网络、电子地图、车载卫星定位设备以及沿线旅游点、居民点及时发布交通信息，按不同地段的安全等级设置相应安全设施、警示设施，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完善智慧旅游服务设施。使用“一键游广西”项目的壮美广西·文旅云大数据服务，设置视频监控系統，实行智慧旅游监管，提供智慧旅游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成立评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专家开展指导评估工作。各创建单位成立党政主要领导作为组长的旅游休闲城市、旅游休闲街区或乡村旅游廊道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制定相应的创建实施方案，把创建工作任务纳入各创建单位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及时动员和部署，认真组织贯彻落实。创新体制机制，统筹协调各项工作，按照职责分工，明确工作进度，全力推动项目建设，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

（二）出台优惠政策

经国家或自治区认定的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乡村旅游廊道内的文化旅游项目，自治区在项目立项、资金扶持、财税优惠、人才激励、推广运营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并将创建工作争取纳入县域经济考核和乡村振兴考核等自治区相关考核加分项。各创建单位要出台配套政策，争取各方支持和扶持，确保创建工作有序推进。

（三）加快人才培养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各创建单位在人才队伍培训培养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各创建单位积极引进各类文化旅游高级人才，加强与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文化旅游企业的合作，设立人才培训实训基地；完善旅游人才培养机制，加强旅游管理部门队伍、旅游行业人才队伍、旅游综合执法队伍建设。

（四）强化监督管理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创建工作的指导、评估和监督管理，强化绩效考核。各创建单位要建立工作台账，适时开展阶段性工作总结和评估，实施动态管理，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要建立监督管理机制，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和各项政策实施合法合规。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双创”示范企业及孵化示范基地遴选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 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广西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结合广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实际，培育一批创新能力突出、示范带动作用强的文化“双创”示范企业以及基础设施完备、综合服务规范、集聚孵化作用强的文化“双创”孵化示范基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传承和弘扬广西优秀民族文化，促进文化产品创作生产，推进文化与旅游、科技的融合创新发展，打造和传播广西特色文化品牌，支持文化“双创”示范企业和孵化示范基地发展，加强管理和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文化“双创”企业定义和范围。

（一）定义

本办法中的文化“双创”企业是指主营业务属于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国统字[2018] 43号）范畴，并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来划分的小型 and 微型文化企业。文化“双创”示范企业具有制度完备、管理规范、主业清晰、经营状况好、增长潜力大、文化属性突出、示范带动作用强等特点，能够引领和带动全区文化“双创”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范围

1. 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

2. 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文化“双创”孵化基地是指各类为文化“双创”企业孵化及成长提供服务的基地。包括符合条件的创业基地、创业园、孵化器、众创空间等；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产业集聚区中面向小微文化企业的园中园等；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大学文化科技园；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设立的面向小微文化企业、创业团队、创客的创业创新基地等。文化“双创”孵化示范基地具有基础设施完备、运营管理规范、商业模式清晰、服务业绩突出、社会公信度高、示范带动作用强等特点，能够聚集各类创业创新服务资源，为文化“双创”企业的孵化及成长提供有力支撑。

第五条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自治区级文化“双创”示范企业及文化“双创”孵化示范基地的遴选、管理与服务。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协助对辖区内示范企业及示范基地进行管理与服务。

第六条 示范企业及示范基地申报遵从自愿原则。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将联合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广电局等对自治区级文化“双创”示范企业及文化“双创”孵化示范基地予以扶持。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七条 示范企业及示范基地均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注册及运营时间2年以上。
- (二) 企业、基地发展符合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规划要求。
- (三) 在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方面成效显著，具有文化特色，所生产的文化产品或提供的文化服务能够面向市场，独具特色，有一定生产规模，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
- (四) 示范企业申报主体、示范基地申报主体无不良信用记录，近2年内未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五) 经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考查推荐。

第八条 示范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主营业务属于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国统字[2018]43号)范畴，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60%以上。
- (二) 有可自主支配的使用面积达100平方米以上的经营场所，有完善的办公设施设备和管理制度，能够满足创新创业的基本空间和配套服务需求，从业人员5人以上100人以下。
- (三) 拥有创业团队，团队由1名带头人和不少于3名核心成员组成，拥有3项以上自主知识产权或创新成果，且无产权纠纷，有明确的创新方向和创业目标。

第九条 示范基地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新创业的场地和服务场所，总面积不少于2500平方米。入驻小微企业或创业团队30家(个)以上，从业人员300人以上(有特殊群体者优先)，其中文化“双创”企业占比不低于50%。
- (二) 专职从事创新创业服务(含知识产权服务)的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创业辅导师不少于2人。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3家。
- (三) 服务有文化特色，业绩突出，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免费或低收费服务活动场次(包括各类培训、论坛、会议、沙龙等活动)占全年服务场次的30%以上。
- (四) 基地运营管理单位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
- (五)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备的创新创业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具备清楚、明晰的服务台账(台账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服务诉求、提供服务的记录，服务时间、地点、参与的企业及人数，企业对服务的意见反馈等)。

第十条 示范基地还应同时具备不少于以下服务功能中的4种以上(含4种)功能并达到相应的服务能力：

- (一) 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

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团队80家次以上，其中服务文化“双创”企业占比不低于50%；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5次以上。

(二) 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年服务企业40家次以上，其中服务文化“双创”企业占比不低于50%。

(三) 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年组织技术洽谈会和技术对接会5次以上。

(四) 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年培训200人次以上，其中培训文化“双创”企业员工占比不低于50%。

(五) 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每年2次以上；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每年2次以上。

(六) 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年服务企业20家次以上，其中服务文化“双创”企业占比不低于50%；年组织融资对接会2次以上。

(七) 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年服务企业20家次以上，其中服务文化“双创”企业占比不低于50%。

(八) 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记账、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年服务企业20家次以上，其中服务文化“双创”企业占比不低于50%。

以上服务能力和次数的要求包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

第十一条 在同等条件下，下列类型的企业或基地予以优先遴选：

(一) 传统文化、民族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产品品牌代表性突出，或具有对外文化交流合作基础的企业或基地。

(二) 企业或基地固定从业人员中，含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工艺美术大师、文化名家、具有文化系列专业技术职称或在一定领域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民间艺人。

(三) 企业在各类省级以上的行业性文化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在各类市级人民政府举办的文化活动、文艺展演中获奖。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十二条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示范企业及示范基地申报工作，具体时间及要求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 示范企业、示范基地的申报主体根据要求自行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双创”示范企业申报材料》(见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双创”孵化示范基地申报材料》(见附件3)，并将一式五份提交至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 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申报主体的材料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并征求当地有一票否决权的主管单位或部门意见，审核申报企业、基地两年内有无发生“一票否决”的情况，出现“一票否决”的企业、基地不能进入实地测评环节。

第十五条 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双创”示范企业遴选标准及评分细则》(见附件2)、《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双创”孵化示范基地遴选标准及评分细则》(见附件4)，对申报主体开展实地测评及初次评审，初评分数低于60分的申报主体，

不能纳入推荐企业、基地名单。

第十六条 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对推荐的示范企业、示范基地进行排序评分，列出推荐名单，并附被推荐示范企业、示范基地的申报材料，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第十七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在受理申报材料后，联合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及实地考察。专家评审组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排列申报企业和申报基地打分名次，并将评审结果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门户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示范企业、示范基地，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遴选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双创’示范企业”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双创’孵化示范基地”，并抄送自治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同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对当年度未遴选上的申报企业、申报基地，将统一纳入培育企业、培育基地名单，给予其一年培育期。下一年度申报时，将对培育名单里的企业、基地进行重点遴选。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第二十条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对示范企业授予“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双创’示范企业”牌匾，对示范基地授予“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双创’孵化示范基地”牌匾。

第二十一条 示范企业要在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生产等方面不断创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示范基地要不断完善创业创新基础设施环境，增强服务能力，提高入驻小微文化企业创业成功率和创新能力，提升示范基地品牌影响力。示范企业、示范基地须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及年度统计信息提交至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未能按照要求及时、准确上报材料的企业，将在下一年度撤销其示范企业或示范基地荣誉称号。

第二十二条 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示范企业、示范基地进行年度定期检查评估，每年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示范企业、示范基地工作总结和检查评估情况报告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根据相关上报材料，对问题较为突出的示范企业、示范基地进行年度抽查评估，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整改。对未能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企业，将在下一年度撤销其示范企业或示范基地荣誉称号。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对示范企业、示范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每3年常规复核一次，复核与年度申报同时进行，复核内容与当年度的申报内容相一致。复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对未参加复核及复核结果不合格的企业或基地，予以撤销示范企业或示范基地荣誉称号。

第二十四条 示范企业、示范基地变更名称、地址、法人代表等重大事项，应在变更完成后30日内通过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第二十五条 示范企业、示范基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撤销其示范企业或示范基地荣誉称号，并在2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

（一）经主管部门核实，意识形态导向出现偏差或社会效益较差。

(二) 经营管理不善, 组织开展的活动、生产提供的产品有违法违规行为,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包括损害消费者利益、传播不良信息等)。

(三) 经主管部门查实, 申报或复核时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示范企业、示范基地荣誉称号。

(四) 涉及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五) 涉及企业发展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辖区内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六) 无特殊原因连续停止经营时间达1年以上, 或连续亏损两年以上, 存在经营困难, 且未有资金支持。

(七) 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受到刑事、行政或民事处罚。

(八)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应当取消示范企业、示范基地荣誉称号的行为。

第五章 政策与支持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示范企业、示范基地积极申报广西文旅产业发展基金及国家特色文化旅游产业项目等, 择优推荐示范基地申报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 并给予相应政策支持。鼓励和支持示范企业、示范基地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示范企业、示范基地符合有关规定的, 按规定申领科技创新券、享受研发投入奖补和减税降费等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示范企业、示范基地深入挖掘广西优秀传统文化资源, 协助其打造具有广西特色、时代特征的文化旅游产业品牌, 参加对外文化交流活动。鼓励和支持示范企业、示范基地创新文化消费模式, 协助其为群众提供更多质优价廉、便捷高效的文化消费体验。

第二十七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广西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视示范企业、示范基地具体情况, 将有潜力、有经济效益的示范企业、示范基地推荐给广西文旅产业发展基金等各级政府性投资基金子基金按市场化方式投资, 推动入选示范企业、示范基地转型升级。

第二十八条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引导入选示范企业、示范基地申请相关支持。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